

過個別驗證。未來該會將廣續輔導有意願且通路有需求、對於提升產品品牌形象及銷售量有幫助之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並輔導其改善產銷流程，以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要求。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9）

陳委員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立大學教授未經任職學校接受委託案，並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再次提醒各國立大學校院，接受委辦計畫宜在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該部為督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業彙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函送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該部將持續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若因疏於提升教職員法治觀念、經費稽核機制失靈，致再發生類此情事，將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審查我國健康食品，成立「健康食品審議會」，聘請國內食品科學、營養學、生化學、毒理學、藥學及醫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委員名單並公布於該局網站。審查委員除依規定支給書面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外，均為無給職；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化粧品審議或諮議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簽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議或諮議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就其審查案件保守秘密。至陳委員提及有審查委員利用其在知名大學任教之光環，要脅送審查業者一節，行政院衛生署絕不容許該等情事，且該署對於健康食品審議會委員之遴選及淘汰均有一套機制，亦請法律事務所向委員說明利益迴避及業務保密之法律責任，並要求委員簽訂上開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每次審查會議均請出席委員及列席相關人員簽到，會議進行均錄音存檔，並製作會議紀錄，詳列出席及請假委員名單、審查結果及准駁理由，絕無黑箱作業之情事。
尚有類似陳委員所指不法情事之檢舉，必予查察，以維公正公平審查秩序。
- 三、另有關陳委員所提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之個案，法務部基於對個案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之職權行使，惟該部一向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案件，務必客觀公正，恪遵法令，並依證據認定事實，如查有具體事證，絕對依法追訴究責。又陳委員指出行政院衛生署有關 TFDA 審查恐涉有弊端等情，認為法務部應進行調查一節，該部已函請所屬調查局依法偵處。